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有關[編纂]的豁免及同意

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[，且聯交所已授出]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.03條以及附錄六第5段項下的同意，內容有關合資格董事參與[編纂]，基準為(其中包括)[編纂]將根據其合資格僱員身份(而非現任董事的身份)提呈予合資格董事，且根據[編纂]分配[編纂]時，合資格董事不享有任何優先待遇。向合資格董事分配[編纂]將不會影響[編纂]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，而本公司將可在[編纂]後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。有關[編纂]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及條件—[編纂]」一節。